

证券代码：600655

证券简称：豫园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86

债券代码：155045

债券简称：18 豫园 01

债券代码：163038

债券简称：19 豫园 01

债券代码：163172

债券简称：20 豫园 01

债券代码：175063

债券简称：20 豫园 03

债券代码：188429

债券简称：21 豫园 01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（临时会议）、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（临时会议）的授权及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、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认为：（1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，除刘斌、张毅、叶志铭、曹荣明、田左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10,80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，其余33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，其所持有的总计1,142,400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；

（2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，除刘斌、张毅、邵冲、季文君、陈晓、田左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13,31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，其余32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，其所持有的总

计 792,660 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。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相关激励计划的规定，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，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该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15日

● **报备文件**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